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60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5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0,0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272,779,679股的0.03%。

2、本次回购价格分别为27.12元/股、25.07元/股（回购价格差异系不同期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授予价格不同，加之其授予日不同对应的银行利息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3、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为1,858,22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2,779,679股变更为272,709,679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8、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76名激励对象共计1,338,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3、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共计5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18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9、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Q=Q_0\times(1+n)=36{,}000\times(1+0.4)=50{,}400$ 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6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4,389,7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70,950股后272,818,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2,779,6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0股后272,778,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50,400股限制性股票以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5.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总金额为1,366,848.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Q=Q_0\times(1+n)=14{,}000\times(1+0.4)=19{,}600$ 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6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4,389,7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70,950股后272,818,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2,779,6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0股后272,778,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19,600股限制性股票以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4.3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总金额为491,372.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5】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70,000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70,000元。

（四）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5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五）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2,779,679股变更为272,709,679，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27,058,416 | 9.92% | | 70,000 | 26,988,416 | 9.90% |
| 高管锁定股 | 23,912,196 | 8.77% | | | 23,912,196 | 8.7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146,220 | 1.15% | | 70,000 | 3,076,220 | 1.1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5,721,263 | 90.08% | | | 245,721,263 | 90.10% |
| 三、股份总数 | 272,779,679 | 100.00% | | 70,000 | 272,709,679 | 100.00%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5】26号。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75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和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函告，获悉新世纪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凤廉女士和杨志茂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和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执行人名称 | 原因 |
|---|---|---|---|---|---|---|---|---|---|
| 新世纪公司 | 是 | 505,758 | 0.38% | 0.06% | 否 | 2025-5-21 | 2028-5-20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 | | 2,044,242 | 1.54% | 0.23% | 否 | 2025-10-15 | 2028-10-14 |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 | | 259,174 | 0.20% | 0.03% | 否 | 2025-10-15 | 2028-10-14 | | 司法再冻结 |
| 朱凤廉 | 是 | 10,504 | 0.01% | 0.001% | 否 | 2025-4-9 | 2028-4-8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 | | 10,504 | 0.01% | 0.001% | 否 | 2025-9-9 | 2028-9-8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 | | 495,254 | 0.37% | 0.06% | 否 | 2025-11-20 | 2028-11-19 | | 司法冻结 |
| 合计 | — | 3,325,436 | — | 0.37% | — | | | | |

2.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原因 |
|---|---|---|---|---|---|---|---|---|---|
| 朱凤廉 | 是 | 6,989,496 | 5.29% | 0.78% | 否 | 2025-4-10 | 36个月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 | 505,758 | 0.38% | 0.06% | 否 | 2025-5-21 |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 | 15,800,000 | 11.96% | 1.76% | 否 | 2025-10-23 |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合计 | — | 23,295,254 | 17.63% | 2.60% |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冻结执行人名称 |
|---|---|---|---|---|---|---|---|
| 朱凤廉 | 是 | 10,504 | 0.01% | 0.001% | 2025-4-9 | 2025-9-9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 | | 7,200,000 | 5.45% | 0.80% | 2025-1-17 | 2025-11-20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 杨志茂 | 是 | 500,000 | 1.39% | 0.06% | 2025-1-17 | 2025-11-20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 合计 | — | 7,710,504 | — | 0.86% | — | | |

2. 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委托日期 | 解除日期 | 轮候机关 |
|---|---|---|---|---|---|---|---|
| 朱凤廉 | 是 | 6,989,496 | 5.29% | 0.78% | 2025-4-10 | 2025-9-9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 | | 10,504 | 0.01% | 0.001% | 2025-5-21 | 2025-9-9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 | | 495,254 | 0.37% | 0.06% | 2025-5-21 | 2025-11-20 | |
| 合计 | — | 7,495,254 | 5.67% | 0.84%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新世纪公司 | 132,500,000 | 14.79% | 21,309,174 | 0 | 16.08% | 2.38% |
| 朱凤廉 | 132,110,504 | 14.74% | 69,505,758 | 0 | 52.61% | 7.76% |
| 杨志茂 | 36,000,000 | 4.02% | 30,000,000 | 0 | 83.33% | 3.35% |
| 合计 | 300,610,504 | 33.55% | 120,814,932 | 0 | 40.19% | 13.48%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新世纪公司 | 0 | 0 | 0 |
| 朱凤廉 | 15,800,000 | 11.96% | 1.76% |
| 杨志茂 | 0 | 0 | 0 |
| 合计 | 15,800,000 | 5.26% | 1.76%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冻结情况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新世纪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早日妥善解决司法冻结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89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赎回结果并摘牌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公司”）的通知，获悉锦隆能源“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锦隆EB01”，债券代码“117225.SZ”）和“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锦隆EB02”，债券代码“117226.SZ”）已全部赎回并摘牌，相关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锦隆能源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并摘牌情况

（一）“24锦隆EB01”赎回结果并摘牌情况

1. 债券代码：117225.SZ
2. 债券简称：24锦隆EB01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4.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8日
5.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480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6. 债券赎回比例：全部赎回
7. 摘牌日：2025年11月18日

（二）“24锦隆EB02”赎回结果并摘牌情况

1. 债券代码：117226.SZ
2. 债券简称：24锦隆EB02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4.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8日
5.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4466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6. 债券赎回比例：全部赎回
7. 摘牌日：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锦隆能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锦隆能源 | 是 | 1,139.76 | 1.62% | 0.25% | 2024/11/21 | 2025/11/26 |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
| | | 763.40 | 1.09% | 0.16% | 2024/12/17 | 2025/11/25 | |
| 合计 | | 1,903.15 | 2.71% | 0.41%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 70,220.70 | 15.10% | 0.0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4,535.80 | 7.42% | 17,268.00 | 50.00% | 3.71% | 0 | 0 | 0 | 0 |
| 曾超懿 | 39,377.84 | 8.46% | 14,435.00 | 36.66% | 3.10% | 0 | 0 | 0 | 0 |
| 曾超林 | 30,206.16 | 6.49% | 11,420.00 | 37.81% | 2.45% | 0 | 0 | 0 | 0 |
| 合计 | 174,340.49 | 37.48% | 43,123.00 | 24.73% | 9.27% | 0 | 0 | 0 | 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90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40万吨电解铝绿色低碳能效提升项目首批电解槽通电投产的公告

为符合国家节能低碳政策要求，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石河子厂区东侧预留场地，采用国内先进的电解铝节能技术，对公司140万吨电解铝产能进行绿色低碳能效提升改造。本项目采用全石墨化阴极炭块和新式节能阴极结构技术，具有内衬寿命高、电阻率低、钠膨胀率低、抗热冲击性好、电阻率低、运行稳定性和电流效率高等诸多优点。该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上述140万吨电解铝绿色低碳能效提升改造项目首批电解槽正式开始通电启槽。项目完工后，公司电解铝产量将提升至合规批复产能140万吨/年，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该项目后续将依托外部绿色电力作为能源保障，完全建成后公司绿电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电力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并加速公司电解铝主业绿色化转型。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75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对外投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围绕公司所在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产业链相关领域的投资，同时更好地利用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从而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菲菱楠芯”、“合伙企业”或“受让方”），该合伙企业专项投资“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楠菲微”或“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为数通、智算网络场景的高速网络通信互联芯片相关企业。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5,45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6.6905%，其余出资额由合伙企业管理人羲和投资向其他投资人募集。

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并已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菲菱楠芯已与楠菲微股东之一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聚芯”或“转让方”）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预付款5,000万元人民币的支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9月18日、10月9日、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040、2024-041）。

菲菱楠芯原有限合伙人之一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7518%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政先生，全体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次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变更及其相应的基本信息已完成了登记备案，菲菱楠芯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的变更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管理人羲和投资的通知，根据受让方菲菱楠芯与转让方聚源聚芯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转让方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楠菲微注册资本7.876万元对应的标的公司1.034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受让方菲菱楠芯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预付款，标的公司在登记机关完成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5,000万元人民币预付款自动转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目前，菲菱楠芯成为楠菲微的股东之一，持有其注册资本7.876万元对应的该公司1.0345%股权，享有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62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1）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其中1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13,5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因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可行权标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33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85%），根据《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将对上述行权期所对应的783,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触发《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形

根据《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由于9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41,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共计1,237,5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因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可行权标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33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85%），根据《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将对上述行权期所对应的25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共计252,000份股票期权。

3、注销业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1,489,5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61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罗平锌电

2、证券代码：002114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6日）累计偏离25.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及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69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海南华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1,072,502.53元受让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华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交通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陈泰锋、冯小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海南华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党龙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7日